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有關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完成日期**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促使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促使人同意促使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其中(i)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I支付；(ii)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II支付；(iii)9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現金支付125,000,000港元。本公司應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十五日內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

可能收購事項受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本公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正式協議擬由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倘正式協議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無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簽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會出現根本性變動，故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同意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促使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受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而正式協議擬由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倘正式協議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無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及Zhao Gang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促使人： Star Up Holdings Limited、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Zhao Gang Limited 及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立約人：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促使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促使人同意促使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促使人已承諾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促使重組獲完成。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目前透過中國成立之三家公司開展位於中國北京、天津、長春、濟南及南京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將會注入目標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於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

代價

代價將為1,325,000,000港元，其中(i)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I支付；(ii)12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II支付；(iii)9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現金支付125,000,000港元。代價可作出調整，而調整機制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

代價乃由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促使人提供之溢利保證；(ii)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且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促使人承諾實際溢利不會低於保證溢利。代價將予下調，數額相等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差額(如有)乘以係數17.67(即代價對保證溢利之隱含市盈率)。代價調整之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不會上調代價。本金總額相等於代價調整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

誠意金

本公司應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十五日內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用作在簽署正式協議之情況下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正式協議出於促使人或賣方之原因而未能簽署，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且促使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出於買方或本公司之原因而未能簽署，則誠意金將予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引致之原因而未能簽署，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
利率：	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五週年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事項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48.7%；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48.6%；
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50.0%。

初步兌換價乃由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磋商期間當前股份市價。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受限於(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出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

託管期間：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至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報告日期起一個月止期間，期內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促使人與買方相互協定之第三方託管。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合共4,7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6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85%。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於託管期間後可自由轉讓。

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重組完成；
- (iv)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已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如有)；
- (vi)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於直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資產以及業務之彌償契據將取得促使人、買方及本公司之同意；及

(viii)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託管協議已由買方、本公司、促使人及託管代理正式簽署。

排他權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獲授排他權，以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與促使人及賣方就購買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目標資產以及有關權利進行磋商。促使人及賣方已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將不會在並無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於排他磋商期內就銷售或轉讓或導致銷售或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或目標資產及於中心之權益之任何交易，尋求、參與或進行任何討論、接納及批准任何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促使人及賣方亦須於緊隨訂立框架協議後終止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相關磋商或交易(如有)。

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簽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會出現根本性變動，故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同意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

根據四月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Corporat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Sino Achiever Limited、Sunn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Kingdom Limited、Zhao Gang Limited及呂慕新女士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實際平均經審核純利
「四月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所公佈，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向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向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授出可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
「四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四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四月認購條件」	指	四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心」	指	位於中國北京、天津、長春、濟南及南京之醫院之五個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325,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促使人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框架協議之合約訂約各方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促使人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由促使人擔保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平均經審核純利，即7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框架協議日期起第六十日，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I」	指	本公司將向促使人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日期起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
「承兌票據II」	指	本公司將向促使人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日期起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促使人」	指	Star Up Holdings Limited、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Zhao Gang Limited 及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成立目標集團及將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注入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 及Zhao Gang Limited，為目標公司之意向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